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 (1)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及
(2) 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該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與胥小慰先生共同簽署了《關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擬以自有資金134,400萬元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前，胥小慰先生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李先生將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胥小慰先生將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就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授予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2021年9月22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該補充承諾函僅適用於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不構成對原承諾的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李先生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一些時間確定通函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亦將包含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因申請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而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有關信息。

I.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證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已出具了《非競爭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均未生產、開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股份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未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b.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生產、開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股份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c.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起，如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與股份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與股份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股份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
- d. 如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被證明是不真實或未被遵守，李良彬家族將向股份公司賠償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

II. 申請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背景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就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同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該補充承諾函僅適用於李良彬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不構成對原承諾的變更。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該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與胥小慰先生共同簽署了《關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擬以自有資金134,400萬元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前，胥小慰先生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李先生將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胥小慰先生將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

1.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胥小慰先生，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

胥小慰先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2.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25280616432887

法定代表人：胥小慰先生

註冊資本：7,58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鉬礦、鈮礦、鋰礦、鈾礦、鉍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蒙金礦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指標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5,099.08	42,856.11
淨資產	2,940.83	1,684.42

指 標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一年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94	9.33
淨利潤	-2,017.47	-1,256.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為96.07%。

蒙金礦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所涉礦業權情況

蒙金礦業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情況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號：	C1500002014115210136090
採礦權人：	蒙金礦業
地理位置：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 新寶拉格鎮工業園區
開採礦種：	鉬礦、鋯礦、鋰礦、鈷礦、鉍礦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開採規模：	6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發證單位：	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內國土資儲備字[2021]117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加不斯礦區銱鉬礦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銱鉬工業礦體的礦石量725.66萬噸，探明低品位銱鉬礦體的礦石量8323.35萬噸，低品位鉬礦體130.05萬噸，合計礦區的總儲量為9179.06萬噸，伴生的Li₂O金屬氧化物量為40.77萬噸，平均品位為0.4442%。

3.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甲方：李先生

乙方：胥小慰先生

丙方：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稱為「各方」，單稱為「一方」)

- a. 甲方以134,400萬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乙方持有的蒙金礦業70%股權。
- b. 本次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價款分三期支付，乙方收到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蒙金礦業的工商變更登記；在完成蒙金礦業7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
- c. 各方確認並同意，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丙方的後續資金安排可以採用甲乙雙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向丙方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同比例增資的方式進行。

- d. 乙方確認並同意，自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日起60個月內，甲方將與本公司簽署託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負責丙方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礦山的開發建設。丙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託管費用。
- e. 乙方確認並同意，甲方未來擬將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乙方同意放棄前述股權轉讓情形下的優先購買權，並全力支持和配合丙方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履行股權轉讓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蒙金礦業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甲方有權提名2名董事，其中董事長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擔任；蒙金礦業設監事1名，由甲方推薦；蒙金礦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甲方推薦。
- g. 甲乙雙方確認並同意，就後期碳酸鋰項目進行合作，該項目甲乙雙方或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為70%、30%，同等條件下，甲方擁有丙方和碳酸鋰項目公司生產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具體細則甲乙雙方另行商議。

III. 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由於蒙金礦業從事鋰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業務，蒙金礦業股權轉讓完成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同業競爭，但存在深圳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潛在同業競爭。為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李先生（「承諾人」）就本次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2021年9月22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a. 若承諾人關於豁免履行原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過，為避免與本公司構成同業競爭，承諾人將在股東大會未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股權；
- b. 承諾人將與本公司簽署託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負責蒙金礦業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蒙金礦業將向本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託管費用；自託管之日起至蒙金礦業被本公司收購，承諾人將充分尊重本公司的託管權力，且不會利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做出不利於本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 c. 承諾人自取得蒙金礦業70%股權之日後60個月內，將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錳鉬礦的開發建設，如加不斯錳鉬礦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承諾人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優先轉讓給本公司；
- d. 如本公司決定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承諾人保證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則，以承諾人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轉讓給本公司，確保不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e. 若前述轉讓事項未獲得本公司內部決策通過，或本公司明確放棄優先受讓權，承諾人承諾將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同業競爭問題，承諾人在接到本公司內部決策未通過或放棄優先受讓權的通知後12個月內將蒙金礦業的股權轉讓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及
- f. 承諾人保證嚴格遵守相關承諾，如因違反相關承諾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IV. 實際控制人實施收購、申請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原因

因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錳鉬礦前期投入的勘探工作較少，資源儲量數據不足，資源儲量尚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且蒙金礦業尚處於建設和開發初期，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投入，採選規模提升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同時受礦山所處環境的自然條件約束，可能存在達不到預期採礦量的風險。

為避免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經審慎判斷，經與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充分協商後，由李先生以自有資金實施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本公司。本次交易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資源，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李先生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屬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併持有本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份。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一些時間確定通函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

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亦將包含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因申請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而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有關信息。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併持有本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豁免實際控制人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相關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豁免實際控制人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002460)及H股(股份代號：01772)分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相關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豁免實際控制人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豁免實際控制人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李良彬家族」	指	李先生及他的家庭成員

「李先生」	指	李良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
「蒙金礦業」	指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